

「義遊韶關」交流服務團
交流團概要

主辦機構：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

贊助機構：青年事務委員會

一) 活動目的

- 1) 透過體驗學習，增加青少年對韶關，包括歷史、經濟、文化、民生等各方面的認識；
- 2) 促進中港兩地青少年的文化交流；
- 3) 擴闊參加者的視野，反思自省；
- 4) 透過義務工作，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和溝通技巧。

二) 活動簡介

- 1) 啟程前活動：工作坊、簡介會、小組會議
回程後活動：分享會
- 2) 行程計劃：
 - 2.1) 日期：2017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(星期二至星期六，共五天)
 - 2.2) 地點：廣東韶關
 - 2.3) 擬定行程：
 - 參加韶關專題講座
參加有關韶關歷史文化/現代發展之專題講座；
 - 考察歷史文化古蹟及名勝
遊覽當地名勝古蹟，包括參觀世界自然遺產「丹霞山風景區」、東湖坪民俗文化村、曲江「馬壩人」遺址等，加強青少年對中國歷史及當地的認識。
 - 與青少年交流
參觀專上院校，並與內地學生交流。
 - 參觀當地民生及參與義工服務
進行民生考察活動，探訪當地農戶並體驗農務、走訪大街小巷；安排探訪內地山區小學進行義教/育幼院/福利院，瞭解內地民生及社會福利服務，並參與義工服務。
 - 交流團分享
於交流團期間舉行分享會，讓團員互相分享、交流感受。

備註：上述行程，如有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詳細行程將於出發前的簡介會上公佈。

三) 費用

- 1) 港幣 700 元正 (已扣除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大會資助額)
- 2) 大會將為團員安排交通、食宿，以及購買基本旅遊保險；

四) 參加者須知

- 1) 參加者資格:
 - ◆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 - ◆ 年齡介乎 16-24 歲(出生年份為 1993 年至 2001 年)，性別不拘
 - ◆ 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沒有參加任何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之交流團
 - ◆ 回鄉證有效期須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或以後；
- 2) 參加者必須填妥入會申請表，成為會員，方可參加交流團。(全日制學生可獲豁免會費)；
- 3) 報名表連同所需文件，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或以前郵寄或遞交予本會。

五)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與本會職員聯絡：

朱皓怡小姐 (電話：3970 7904)

曾曉婷小姐 (電話：3970 7907)